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吴道洪，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 彬，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智勇，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雷 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钱从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刘金课，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邓福海，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包玉梅，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王正军，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朱家辉，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宋欣，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钱逢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王开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吕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任中山，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陈婷婷，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方敬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叶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刘安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沈龙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吴浪，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申鹤，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亮，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骆公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德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郭静，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4月30日，神雾节能披露的2019年年报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2019年末，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对神雾节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神雾节能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期间，神雾节能预付款中有58,720万元已确认通过多家供应商流入神雾集团或其关联公司账户，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8,720万元，截至2020年5月6日，资金占用余额为58,720万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4月30日，神雾节能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相应调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科目；调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调减11,580.78万元、调减4,121.80万元、调增4,395.52万元，

变动幅度分别为 53%、35%和 7%。

三、重组业绩补偿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6 年，神雾节能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神雾集团对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江苏院未完成承诺业绩，则以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补偿不足，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为 3.43 亿元、1.7 亿元及-6.76 亿。根据重组利润补偿协议，神雾集团应当在收到神雾节能发出的关于补偿股份数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神雾节能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神雾节能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神雾节能，并协助神雾节能通知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神雾节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神雾节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神雾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神雾集团尚未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神雾节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未能按期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

神雾节能的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5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5条的规定。

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4条、第4.2.3条、第4.2.12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3条、第4.2.10条、第6.6.1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三负有重要责任。

神雾节能实际控制人吴道洪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3条、第4.2.12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3条、第4.2.10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董事长宋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副董事长吴智勇、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雷华、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从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董事邓福海、包玉梅，时任监事陈婷婷、方敬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课，时任独立董事李东、钱逢胜，独立董事骆公志，时任监事任中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监事王开新、吕宁，时任副总经理刘安治、沈龙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神雾节能时任董事王正军、朱家辉、宋欣，时任监事叶茜，董事长吴浪，董事兼总经理袁申鹤，董事张亮，独立董事邓德强、张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

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神雾节能副总经理董郭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时任董事长宋彬、时任副董事长吴智勇、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雷华、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从喜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课，时任董事邓福海、包玉梅、王正军、朱家辉、宋欣，时任独立董事李东、钱逢胜，时任监事王开新、吕宁、任中山、陈婷婷、方敬蕊、叶茜，时任副总经理刘安治、沈龙强，董事长吴浪，董事兼总经理袁申鹤，董事张亮，独立董事骆公志、邓德强、张杰，副总经理董郭静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宋彬、吴智勇、雷华、钱从喜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神雾节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夏女士，电话：0755-88668528）。

对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28日